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96號

原　　告　劉其嶸

被　　告　黃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附民字第49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新臺幣（下同）45萬9,000元之事實，引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77號刑事資料，據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賠償本、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獲得利益，對方請求太高，希望可以豁免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宣告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判決正本），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於本件抗辯其沒有獲得利益云云，惟按共同侵權行為

之損害賠償，採連帶責任制度，各共同行為人就損害之全部均負賠償責任，不得以自身未實際獲利或所獲利益有限為由，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任意將其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淪為詐欺及洗錢用途，將形成金流斷點，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被害人求償及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知悉上開可能性，仍為上開行為，亦為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具相當因果關係，縱被告未直接由原告被詐款項取得利益，既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仍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全部之責任，是被告本節抗辯，自不可採。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寄存送達加10日，並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在促請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1件。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

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於被告提起上訴時，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9,27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萱穎